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2號

原告 江明華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劉芸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，並陳報佔用土地面積為0.42平方公尺，此部分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4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42,000元 $\times$ 0.42平方公尺=17,640元）；另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9月11日）之不當得利16,872元【計算式：每月12元 $\times$ （2+11/30）=28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68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劉芸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